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宇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宇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大麻菸捲肆支、大麻儲物罐壹罐，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扣案物照片」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宇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至本件被告警詢時固坦承其遭查獲前曾施用大麻菸捲1支，然被告於本件遭查獲時，其尿液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陰性反應(見毒偵字卷第14頁)，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被告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則被告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自不因其於警詢時曾自承施用而有異，併此敘明。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智健全，知悉毒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將造成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竟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菸捲，對我國社會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惟念被告係為供己施用之犯罪動機，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

01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4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5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
06 大麻菸捲4支（驗後毛重分別為0.448公克、0.505公克、0.4
07 96公克、0.479公克）、大麻儲物罐1罐內之植物殘渣，均檢
08 驗出大麻成分乙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09 鑑定書2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5、16、27頁），屬毒品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又盛
12 裝上開大麻之儲物罐1罐，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
13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
14 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
15 收銷燬。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張怡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